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三十六条

- (1) 卖方应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对风险转移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即使这种不符合同情形在该时间后方始明显。
- (2) 卖方对在上一款所述时间后发生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也应负有责任，如果这种不符合同情形是由于卖方违反他的某项义务所致，包括违反关于在一段时间内货物将继续适用于其通常使用的目的或某种特定目的，或将保持某种特定质量或性质的任何保证。

第三十六条概述

1. 第三十六条处理在什么时候已发生不符合同情形并且卖方应承担责任的问题。第三十六条第（1）款规定了一个一般规则，即卖方必须对货物损失风险转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移至买方之时存在的不符合合同情形承担责任。¹在某些情况下，第三十六条第(2)款扩大了卖方的责任，规定如果不符合合同情形是由于卖方违反其某项义务所致，包括违反其对货物的未来性能或质量的保证，则卖方甚至要对风险转移之后发生的不符合合同情形负有责任。²一些判决阐述了第三十六条的两款规定的实施。一家购买了雏菊的花店，其顾客抱怨一夏天雏菊的花都该开而没有开，于是该花店拒绝支付雏菊的价款：一家上诉法院确认了雏菊的卖方要求支付雏菊价款的权利，因为 1) 买方不能证明，依照第三十六条第(1)款的规定，在风险转移至买方时雏菊存在缺陷，2) 买方不能证明卖方曾保证货物具备第三十六条第(2)款规定的货物未来的适用性。³与之类似，另一家法院作出结论，认为卖方根据第三十六条第(1)款的规定不对承运人运送过程中比萨饼盒子的损坏承担责任，因为当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时，货物损失的风险即已转移到买方，并且卖方根据第三十六条第(2)款的规定也不负有责任，因为该损坏不是由于卖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⁴

第三十六条第(1)款概述

2. 第三十六条第(1)款规定卖方应“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对风险转移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合同情形”，负有责任。第三十六条第(1)款的最后一款强化了卖方对风险转移前的瑕疵负有责任的原则，该款确认了卖方的责任，“即使这种不符合合同情形在[风险转移到买方]后方始明显”。因此，对第三十六条第(1)款的规则来说，关键的是货物不符合合同情形出现的时间，而不是不符合合同情形被发现(或理应被发现)的时间。⁵一家法院在涉及加纳可可豆的销售的判决中阐述了第三十六条第(1)款的规定的一般实施。⁶合同规定，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时，风险亦即转移至买方。合同还要求在货物起运之前，由卖方提供一

¹ 本公约第六十六至第七十条规定了关于货物损失风险的规则，包括关于风险何时由卖方转移到买方的规则。

² 第三十六条这两款实质构成了对第六十六条的映像，该条规定：

“货物在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后遗失或损坏，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不因此解除，除非这种遗失或损坏是由于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州高等法院，1994 年 7 月 1 日]。

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地方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 (见判决书全文)

⁵ 与此相反，根据第三十九条第(1)款规定，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时间非常关键：该条规定如果买方“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没有“通知卖方，说明不符合合同情形的性质”，则买方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权利。

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 1998 年(见判决书全文)。

份由独立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确认该可可豆符合特定质量规格的证明书。该独立检验机构在货物包装托运之前大约三周检验了货物，并按要求签发了证明书。然而，当货物运抵时，买方自己进行的检验显示该可可豆的质量低于合同规定的质量。法院声称，卖方应当在三种情况下对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1)如果装运前由独立机构签发的质量证书本身就有错误，货物在经检验之时就已不符合同；2)如果货物是在检验到装运之间的三周之内发生了变质；或者3)如果货物在运输中出现其他方面的瑕疵，但这瑕疵在货物交付买方之后才逐渐显现。

卖方对风险转移时存在的瑕疵的担保责任

3. 第三十六条第(1)款的基本原则在一些判决中得到了确认，这一原则是：卖方对风险转移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⁷与之相对，卖方通常不对风险转移后出现的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的原则也在一些判决中被应用到。例如，如果一份干蘑菇的销售合同包括“C&F”条款，而蘑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了变质，一家法院就认为不符合同情形是发生在货物损失风险转移至买方以后，因而卖方根据第三十六条第(1)款的规定对此不承担责任。⁸

瑕疵直至风险转移后才显现

4. 第三十六条第(1)款规定，“即便这种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在该时间后方始明显”，卖方也要对风险转移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这一原则在一些案件中得到了应用。因此，如果售出一台制冷设备被安装于卡车拖车内但在交付后15天内出现了故障，则法院认为风险转移之时不符合同情形就已存在，即使该情形是直到设备投入使用时才显现的。⁹另一方面，买方购买了一幅据说是某特定艺术家的画，当买方将该画转售予他人时，该人确定该画并非出

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年5月15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1 以其它理由撤销 [法国最高法院，1999年1月5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 (见判决书全文)。

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5年10月31日]。同样的结果，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州高等法院，1994年7月1日]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地方法院，2000年4月13日]。

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年5月15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1 以其它理由撤销 [法国最高法院，1999年1月5日]。又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 (见判决书全文)；Conservas L Costeña S.A. de C.V. 诉 Lanín San Lui S.A. 及 Agroindustrial Santa Adela S.A.，墨西哥对外贸易保护委员会仲裁，1996年4月29日，Unilex。

自该特定艺术家之手，于是画的买方起诉了该画的卖方。¹⁰法院声称，卖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因为根据第三十六条第（1）款的规定，卖方仅对货物损失风险转移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而在风险转移时并没有迹象表明所指出的艺术家不是该画的画家本人。¹¹

关于瑕疵出现时间的举证责任

5. 根据第三十六条第（1）款的规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常常以在货物损失风险转移到买方时存在不符合同情形与否而转移。因此，对此由哪一方承担举证责任是一个关键的问题。¹²一家法院指出，一些《销售公约》学者建议这个问题应当参照根据国际私法规则而适用的国内法加以解决，而其他一些学者则认为《销售公约》本身包含了一个一般原则（根据《销售公约》第七条第（2）款），即由主张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一方（即买方）承担举证责任；在特定的案件中，法院不需要解决这一争执，因为两种方法都将举证责任分配给了买方。¹³其他法院对此问题看来已采取了实际的方法。因此，一家法院作出结论，认为接受交付货物的买方如果没有立即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就要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承担举证责任。¹⁴另一方面，一国的法院认为，如果一台制冷设备在交付之后不久损坏了，假定该瑕疵在运输过程中就已存在，卖方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不对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¹⁵

第三十六条第（2）款

6. 第三十六条第（2）款规定卖方要对风险转移到买方之后发生的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但是只对由于卖方违反他的某项义务所致的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一家仲裁庭援用了这一条款，认定卖方对运输过程中由于包装不当而变质的

¹⁰ 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1997年7月17日，Unilex。在上诉一案的审理中，法院认为《销售公约》不适用，但是确认了根据国内法得出的结果。荷兰阿纳姆高等法院，1999年2月9日，Unilex。

¹¹ 这一阐述是一项可选择的裁定。法院还推论认为卖方不承担责任，因为买方自身的买方对其提出的索赔要求已过了时效期限。

¹² 这个问题与买方声称根据第三十五条认定货物不符合同规定时由哪一方承担举证责任的一般问题紧密联系。见上述第三十五条的案例概要，第15段。

¹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

¹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77 [德国弗伦斯堡地方法院，1999年3月24日]。

¹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0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年5月15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41 [以其它理由撤销[法国最高法院，1999年1月5日]。

罐装水果的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即使在合同规定的 FOB 条款下买方要承担运输风险。¹⁶另一方面，一家法院认定卖方不对货物损失风险转移到买方后发生的比萨饼盒子的损坏负有责任，因为买方不能证明该损坏是由卖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¹⁷第三十六条第（2）款明确提出，如果不符合同情形是由于卖方“违反关于在一段时间内货物将继续适用于其通常使用的目的¹⁸或某种特定目的，¹⁹或将保持某种特定质量或性质的任何保证”所致，则卖方要对风险转移后的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另一家法院将举证证明明示的保证未来性能的责任分配给买方，并判定植物的卖方根据第三十六条第（2）款的规定不对植物一夏天未开花负有责任，因为买方不能证明卖方曾对植物未来的性能做出过保证。²⁰

¹⁶ *Conservas L Costeña S.A. de C.V. 诉 Lanin San Lui S.A. 及 Agroindustrial Santa Adela S.A.*，墨西哥对外贸易保护委员会仲裁，1996年4月29日，Unilex。

¹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地方法院，2000年4月13日]。

¹⁸ 《销售公约》第三十五条第（2）款（a）项规定，除另有协议外货物除非“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否则与合同不符。然而，这一规定没有明确要求货物要在任何特定的“期限”适用于通常使用的目的。

¹⁹ 本公约第三十五条第（2）款（b）项规定，除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外，“除非情况表明买方并不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或者这种依赖对他是不合理的”，货物必须能够“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明示或默示地通知使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然而，这一规定并没有明确要求货物要在任何规定的“期限”适用于特定的目的。

²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州高等法院，1994年7月1日]。